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4）及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2）。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停牌不超过 1 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3），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4），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5），2018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6），2018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方案论证、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，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程。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